2025 年原阳县蒋庄乡张兰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建 2025GB 45号

神技而多不

秘怒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原阳县蒋庄乡张兰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建 2025GB45 号



招 标 人: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定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原阳县蒋庄乡张兰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原阳县蒋庄乡张兰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2025 年原阳县蒋庄乡张兰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 原交建 2025GB45 号

3、项目内容: 2025 年原阳县蒋庄乡张兰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 量清单。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约 180 万元,已落实;

5、 工程建设地点: 原阳县域内

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7、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8、质量要求: 国家通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同时项目经理应为本公司人员。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
- 3、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5、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9月17日08: 30时至2025年9月23日18:00时。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份。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9日9:00时。
- 2、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六、评标与定标:

-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定标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七、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0373-7291233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蒋庄乡

联系人: 张越超

电话: 18837316638

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77 号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6层 606 室-62

联系人: 胡梦珂

电话: 13346677856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蒋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蒋庄乡 联系人:张越超 电话: 1823615820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77号凤凰台街道办事处6层606室-62联系人:胡梦珂电话:13346677856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原阳县蒋庄乡张兰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原阳县域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180万元 最高限价: 174.746161万元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 提出异议的答复 时间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747461.61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44500.47元; 规费: 41361.53元; 税金: 144285.82元; 暂估价: 0元; 暂对金额: 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n C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行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	
		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	
		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	
4.1.0	未加密的电子投		
4.1.2	标文件 U 盘	无需提供	
4.0.0	电子投标文件递		
4. 2. 3	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组成: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	
6. 1. 1		及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	
		家库中随机抽取。	
		☑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	
7. 1.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10 名。根据政策要求: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7411/10/42/111/1/4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
		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
		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
		后)
		□否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
		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
		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
	是否采用评定分	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
7. 1. 2	离方式确定中标	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
1.1.2	人	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
		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
		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
		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
		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
		标办法"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
		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
		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条款号	条	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定标程序: 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		
			章定标办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 3. 1	履约担	保	无		
10. 需要	补充的	其他内容			
10.1 词语	定义				
10.1.1	类似项	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施工内容一致或者相似的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		
	不良行为记录		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		
			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		
			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		
			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10.1.3	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10.2 本项	目采用で	下见面开标,	投标人代表出席网上开标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		
投标文件	未即时解	密的,视为	可其投标无效。		
		构成本招标	际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3 知识	空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			
技		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			
第三人。		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		, ,	b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		
			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三个的,持		·	召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构成招标ご			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		
10.5 同义i	词语	款"、"打	支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		
10.5 四人四日		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	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解释权		有尔 的	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的其他内容		在 2、至 剩 3、给 分 而 4、名 中 当 请 可 定 5、领 工 合 余 承 他 别 造 使 第 标 提 政 以 下 招取 程 金 一 人 ,包 的 国 的 因 履 监 照 候 文	及务费:按照代理合同的规定,代理费 2.16 万元,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代理机构。 《支付:进场预付合同金额 30%,初步验收合格后付额的 80%,经政府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年后付清。 不得将所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确定排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报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另附);
- (6)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经济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 3.2.4.3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 3. 2. 5 投标报价说明
-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

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3.2.5.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一一我是投标人"版块。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适用于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 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 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 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 执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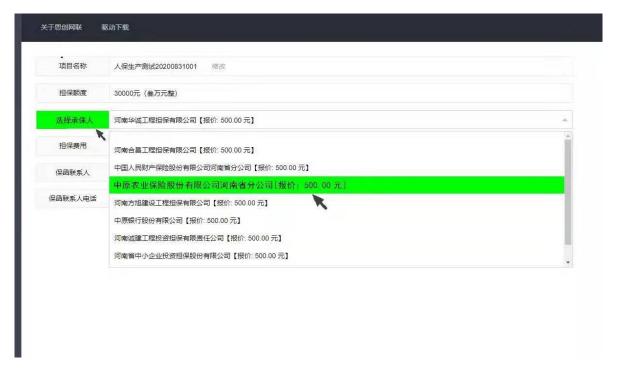




点击打印, 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保函缴纳步骤





-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 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2 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联系电话: 400 928 009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5.1.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5.1.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5.1.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应保持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 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 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侯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08]151号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初少 厅	· ·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1. 1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 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1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1.1.	资格评 审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 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 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响 应 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1. 1.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评审

详细评	甲	I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u>30</u> 分 经济标评分参数: <u>50</u>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u>20</u> 分
1.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工程量是: 证标基准价许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司, 对于一、K=0.5,投标总和分子。 其中:K=0.5,投标总有效的有价。 其中:K=0.5,投标总有效的有价,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不含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的,是一个
	1. 2. 3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41	技术标评分 参数 (3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3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

	·管理体系 与措施 (3分)	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3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1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1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
保护 及施 尘彩	施工、环境 管理体系 工现场扬 台理措施 (2分)	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1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 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 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 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 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 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 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 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 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 (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2分)
拟投入资源配 备计划措施 (1.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施工进度表与 网络计划图 (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 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 求。(0-2分)
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 (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2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 分/项,满分4分)
采用新工艺、新 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BIM等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0.5分/项,满分 2 分)
的程度(3.5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 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 工效率。(0-1.5分)
施工现场实施 信息化监控和 数据处理(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2分)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分)
标单位施工组织	成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范围内计分。

1. 2. 4 (2)	经济标评分 参数 (5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5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上述内容中所指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后的项目总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4(3) 综合标评标参数(20 分)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5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报告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管理人员配备 0-5 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 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得5分,缺一个不得分。(附上岗资 格证书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
	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详细,
	一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
	不得分。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
	2. 供应商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
	3.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
	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服务承诺 0-5 分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
	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详细,
	一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
	不得分。

本项目不审验原件;以上资料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 责任自负。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 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经济标、综合标三个方面 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经济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分参数: 3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 2、经济标的评分参数: 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 3、综合标的评分参数: 2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 4、计分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 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的算术平均值。
 -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定分离规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O.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3.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清标(本项目不适用)

A2.4.1 本工程将采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清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A: 《商务标清标内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 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 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A4. 2.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A4. 3.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 A4.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A4. 4.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 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专家抽取项目,电子评标系统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 A4. 5. 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A4. 5.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 5. 4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详见第九章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3.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A: 商务标清标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1	\\\\\\\\\\\\\\\\\\\\\\\\\\\\\\\\\\\\\\	清标结果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是	否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2. 5	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 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 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 价必须一致		
3	3. 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	3. 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 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 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	4. 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 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 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废标条件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9.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10.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11.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2.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后期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 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 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法定代表	人),身	份证号码	· ·		_郑重声明:	本
企业此次投标	示文件及附件机	材料的全	部数据、	内容均是	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	北所
做的声明也是	是真实有效的。	我知道	虚假的声	明与资料	是严重的	 的违法行为,	此
次投标文件提	是供的资料如不	有虚假,	本企业将	承担由此	引起一切	77不利后果2	支法
律责任并愿接	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及其他有	关部门依	法给予的	 外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电子签	章)					
				 	П	П	
					月	_片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核	下人:				-
单位	性质:				-
地	址:				_
成立	时间:	 <u> </u>	月	日	
经营	期限:				-
					-
年	龄:	 职	务:		-
系				_(投标人名称)的	去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投标人:			_(电子签章)
				年	F F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_(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位	代表人, 5	观委托	(姓名)
为我	戊方代理	人,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_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	签署、澄清、	说明、补	正、递	交、撤回、修改	Z	(J	页目名称及
标段	设)施工打	设标文件、签 ¹	丁合同和如	心 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	托期限:							o
代	理人无知	传委托权。						
附	: 法定/	代表人及授权	委托任身份	份证扫描	苗件			
投标	人: _			(电	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_				_(电子签章)			
	年	月	Я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成立时间		1		<u>'</u>	员	工总人数	:	l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号				Ē	高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E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			,	
7 ## F								
经营范围								
备注								
1	1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	
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	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九)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性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4/1/3	XI.4I	47/1/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į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若有)、身份证、职称证(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月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 学校	专	NK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证	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	职务	发包力	及联系电 话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报机 "人工小人工工机主机正规之间极利" 个人 自用两门工厂 定机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	根据《贝	财政部 民	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	会关于	促进残	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政	汝策的通	知》(!	财库〔201	7) 14	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	条件
的残	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	且本单位	立参加	单	位的	项目	采购活	动提供	本单
位制	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	工程/提供),或:	者提供其	他残疾	人福利	性单
位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	残疾人福	利性单	位注册	商标的货	货物)。		

本	单位	立对上述	述声	明的	真实性	生负责。	,如有	虚假,	将依	法承:	担相凡	立责任	£ a
投材	示人:					(桟]子签章)	١					
日	期:			年	月_	日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 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材	示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F]	日	
			不从	属于的	无需提供或	认填写此函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条款	《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为 (大写)	(¥
工其	月(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	合同生效后,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
总业	<u>.</u>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	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 【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	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	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 别		注	洲编号	
投标范围	-			·		
投标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元)	小写:				
	·: 规费 (元)	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小写:				
其中	1: 税金 (元)	大写:				
	· TOUSIE. ()U)	小写:				
甘山.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大 石;	目が並供(ル)	小写:				
甘山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7 7 • • • • • • • • • • • • • • • • • •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1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	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	日期起计算)
	备注 左人左响应切与立(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招标	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组	全理姓名) 在本招标文件		下再担任其他	正在施工建	设项目的项目
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	真实和准确,如	口果发现并证	实项目经理	有在建工程,
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	卢标资格 。				
特此承诺					
	<i>,</i> ,	·			(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日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承诺书(三)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 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或文件要求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

四、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组织机构管理层人员实力状况,协调能力。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九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 (1) 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2)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3) 定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 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 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 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报告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 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 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 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

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 (2025) 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 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 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 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 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 围 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